

域名纠纷 在线解决机制研究

郑世保 著

中原法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域名纠纷 在线解决机制研究

郑世保 著

中原法学文库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FX063），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12SFB2031）
的阶段性成果。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研究 / 郑世保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1

(中原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7175 - 6

I. ①域… II. ①郑… III. ①域名系统—民事纠纷—
处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0578 号

中原法学文库

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研究

郑世保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375 字数 220 千

版本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75 - 6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言 001

第一章 域名纠纷概述 005

第一节 域名纠纷的产生 005

一、网络的产生 005

二、域名的产生 010

三、域名纠纷的产生 020

第二节 域名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022

一、域名纠纷的概念 022

二、域名纠纷的特征 024

第三节 域名纠纷的类型 025

一、域名与受法律保护的商标间的纠纷 026

二、域名间权利的纠纷 029

三、域名与受法律保护的其他权利间的冲突 031

第四节 域名纠纷产生的原因 032

一、域名登记制度的缺陷是域名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 032

二、域名广泛的商业应用与凸显是域名纠纷产生的内在 动因 034

- 三、域名的全球唯一性与传统商业标志的地域性是域名纠纷产生的直接原因 035

第二章 域名纠纷的线下解决——诉讼和 ADR 037

第一节 域名纠纷的诉讼解决 038

- 一、诉讼解决域名纠纷的程序 038
- 二、诉讼解决域名纠纷适用的法律规范 039
- 三、诉讼解决域名纠纷存在的优势 070
- 四、诉讼解决域名纠纷存在的缺陷 071

第二节 域名纠纷的 ADR 解决 073

- 一、ADR 对域名纠纷的解决 073
- 二、ADR 解决域名纠纷适用的法律规范 074
- 三、ADR 解决域名纠纷存在的优势 075
- 四、ADR 解决域名纠纷存在的缺陷 076

第三章 域名纠纷的在线解决——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 078

第一节 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概述 078

- 一、在线解决纠纷机制 079
- 二、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 084
- 三、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特征 088
- 四、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法律规范 089

第二节 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程序 091

- 一、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常用程序 091
- 二、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开庭程序 092

三、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裁决结果的法律效力 096

四、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上诉程序 097

第三节 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优势 097

一、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成功的实证数据 098

二、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成功的原因 101

第四节 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缺陷 106

一、受理案件的有限性 107

二、责任方式的有限性 107

第五节 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和诉讼的对接 108

一、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是附条件的诉讼前置程序 108

二、法院对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裁决书的实质审查 110

第四章 海峡两岸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比较 111

第一节 大陆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 111

一、对大陆三部规定的研读 112

二、大陆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特征 122

三、大陆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裁决案件的实证考察 124

第二节 台湾地区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 134

一、对台湾地区三部规定的研读 135

二、台湾地区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特征 144

三、台湾地区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裁决案件的实证考察 147

第三节 两岸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比较 155

一、海峡两岸域名纠纷在线解决程序的相同点 155

二、海峡两岸域名纠纷在线解决程序的不同点 159

第五章 大陆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和完善 180

第一节 大陆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现状概述 181

一、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成功因素在大陆落实程度 181

二、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困境在大陆存在状况 181

第二节 大陆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基础性事项特有的困境及解决思路 182

一、CNNIC 法律定位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82

二、域名注册合同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86

三、受案范围上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89

第三节 大陆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实体性事项特有的困境及解决思路 193

一、恶意认定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93

二、举证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99

第四节 大陆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程序性事项特有的困境及解决思路 200

一、法律适用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200

二、收费问题及解决思路 204

三、“诉讼时效”问题及解决思路 204

四、裁决结果“信服率”问题及解决思路 205

五、面临的语言问题及完善 206

结 语 208

参考文献 210

附一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230

附二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238

附三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253

附四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 258

附五 财团法人台湾地区网路资讯中心网域名称争议处理办法 273

附六 财团法人台湾地区网路资讯中心网域名称争议处理办法
实施要点 280

引言

有人的地方必然有纠纷。网络诞生以后人类的足迹开始由物理世界向网络世界拓展。在这个虚拟的网络世界里产生了一种新型纠纷——网络民事纠纷。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民事纠纷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而网络民事纠纷当事人间的物理距离相对遥远,^①故用诉讼和 ADR 机制来解决这类网络民事纠纷将会遭遇“会面成本高于标的额”等缺陷。^②为应对网络民事纠纷对诉讼和 ADR 所带来的挑战,善于幻想的美国人便开始尝试利用网络资源来化解网络民事纠纷,以实现“网上纠纷,网上解决”的梦想。^③在这一梦想的感召下,1996 年

① 在实体世界中,当事人进行的是“面对面”的交往,因此产生纠纷的当事人间物理距离不会太遥远。

② 所谓会面成本是指会面所要支付的金钱(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以及支出的时间。关于诉讼和 ADR 在解决网络民事纠纷时存在的缺陷,详见郑世保:《在线解决纠纷机制(ODR)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9 页。

③ Ethan Katsh and Janet Rifki,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Resolving Conflicts in Cyberspa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ress, 2001, pp. 47-49.

春季,3个试验性的解决网络民事纠纷的网站正式开始运行。^①这种解决网络民事纠纷的新机制被称为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英文缩写为 ODR,本书译为“在线解决纠纷机制”。截至2013年6月30日,世界上大约已有150家网站正式运营以解决网络民事纠纷。这些网站中的成功者解决网络民事纠纷的数量惊人,如 Square Trade 网站一年平均解决大约50万件案子。

域名纠纷属于网络民事纠纷的一种。对于域名纠纷当然可以使用行政救济方式、^②司法救济方式、ADR 救济方式来予以解决,而世界级的域名管理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简称 ICANN)又创立了自己的、专门解决域名纠纷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本书将之称为“网络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以下简称为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为了保证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顺利运行,ICANN 制定了《网域名称纠纷解决方法统一政策》(the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下简称 UDRP)及《网域名称纠纷解决方法统一政策规则》(the 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作为解决域名纠纷的准则。但 ICANN 本身并不解决域名纠纷,其认证及核准了4家机构作为域名纠纷解决服务的提供者。^③根据 ICANN 的授权,各个国家又成立了

① 这3个网站的名称分别是:The Virtual Magistrate Project、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Online Mediation Project、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Online Ombuds Office。

② 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调解。

③ 这4家机构分别是在纽约的公共资源中心 CPR(the Center for Public Resources)、在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在明尼苏达州的国家仲裁论坛 NAF(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在日内瓦的世界智慧财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其网址分别为 <http://www.cpradr.org/>; <http://www.adndrc.org/adndrc/index.html>; <http://www.arbforum.com/domains/>; <http://arbitrator.wipo.int/domains/>。

自己的域名管理机构,而这些域名管理机构又授权成立了自己国家的域名纠纷解决机构。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 CIETAC)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接受中国大陆的域名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The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简称 CNNIC)的授权,成为中国大陆唯一一家有权解决域名纠纷的机构;台湾地区的科技法律中心和台北律师公会接受台湾区域域名管理机构——台湾网路资讯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简称 TWNIC)的授权,成为台湾地区仅有的 2 家解决域名纠纷的机构。

大陆的 CNNIC 于 2014 年制定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以下简称《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而 CIETAC 则根据这些新的规则于 2014 年制定了《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这 3 部规范是目前大陆地区解决域名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以下简称大陆地区的 3 部规定);台湾的 TWNIC 于 2001 年制定了“财团法人台湾地区网路资讯中心网域名称争议处理办法”、“财团法人台湾地区网路资讯中心网域名称争议处理办法实施要点”和“网域名称争议处理办法与实施要点补充说明”,这三部规范是目前台湾地区解决域名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以下简称台湾地区的三部规定)。从 2000 年创立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大陆的域

* 该《解决办法》于 2002 年公布实施,进行了多次修订,但均已失效,最新的为 CNNIC 于 2014 年公布并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 该《程序规则》于 2002 年公布实施,进行了多次修订,但均已失效,最新的为 CNNIC 于 2014 年公布并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

名纠纷解决机构共受理解决 1200 余件域名纠纷案件;从 2001 年创立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台湾的域名纠纷解决机构共受理解决 163 件域名纠纷案件。

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显然是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种,是专门解决域名纠纷的在线机制,英文缩称为域名 ODR。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出现使得当事人在面临域名争议时在既有的救济程序之外又多了一种新的选择。^①而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是目前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得到的最专业、最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②本书在对域名纠纷简介的基础上,对域名纠纷的诉讼、ADR、ODR 解决机制进行了分析研究,接着对我国大陆的三部规定以及台湾地区的三部规定予以仔细研读,考察海峡两岸以及美国、德国、日本、WIPO 的相关案例,借鉴现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分析两岸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异同点,阐述其各自的优势及不足并考察背后的理念,然后找出大陆的域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如何完善这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构想。

① 赵中皓:“网域名称争议解决之研究”,中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年 6 月,第 52 页。

② 施天艺:《论争端在线解决机制的产生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 5 月,第 67 页。

第一章

域名纠纷概述

本部分笔者将对域名纠纷的产生、概念、特征、类型、产生原因等基本问题展开研究。

第一节 域名纠纷的产生

为了更为详细地介绍域名纠纷的诞生轨迹,笔者首先对网络的产生进行了梳理。

一、网络的产生

网络的发展起源于对军事的安全需要,是美国与苏联冷战时期的产物。^① 1965 年美国科学家研究出了连接 2 台电脑的方法。美国国防部认为这项连接技术对未来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在

^① [美]爱德华·A. 卡瓦佐、加斐诺·莫林:《赛博空间和法律》,王月瑞译,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 页。

战争时期,可以提供所有军事基地及政府单位间更快的资讯流通,受到军事攻击时,亦可成功地通信。故美国国防部于1969年发展了《先进研究计划机构》(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ARPA)进行了实验性的封包交换计划,即 ARPA Net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Net),其研究的目的在于利用电脑作为节点,让电脑像邮局一样,将资讯一站一站地传下去。若是有一线路损坏或塞车,则仍可借由其他的线路来传输,传输的方式则是将信息分割成小封包加以传送,每个小封包可经由不同的路线传输到目的地,以提高网络的效能。使分散在各地的科学家及军事研究人员能够共享电脑档案。^① 美国国防部所创设的这种分封交换式网路即是网络的先河。

到了20世纪70年代,美国国防部将 ARPA Net 的传输媒介发展至活动式无线电与卫星连线等技术层次,并开始规划出了 TCP/IP 作为各型电脑间共同使用的通信协定,使不同作业平台的电脑能够彼此交流。到了1979年,美国国防部成立了正式的委员会,负责协调并指导网路与网路连线的规划,至此才出现了 Internet 这个名词。^② 由于 ARPA Net 最早是使用在军事用途,所以当然地也就会限制使用的对象。为了能将网络普及化使用,1983年 ARPA Net 被一分为二,一部分被称为 Military Net 供军事国防专用,另一部分则是沿用 ARPA Net 的名称但仅供民间研究单位使用。^③ 随后因区域网络的兴起及个人电脑的普及,许多民营单位、商业团体等也都陆续将其本身的区域网络与该系统互相连接,希望能达到与全美各学术

① 曾国屏等:《赛博空间的哲学探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② <http://www.he.edu.cn/learn/wlxy/internetstudy/Internetstudy/history>.

③ <http://baike.baidu.com/view/11165.htm>.

机构资源共享的目的。1986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 Science Foundation,简称NSF)在美国建立了6个电脑中心和Computer Science Net,各电脑中心也采用了TCP/IP通信协定,建立美国开发网络骨干系统NSF Net,使NSF Net与ARPA Net连接,允许外国研究机构联网,网络正式成为跨国际的电脑网络。但这样的连接一开始仅限于提供学术研究、教育、政府以及军事上的用途,直到1991年3月,NSF Net开始建立并开放商业用途的联网交换服务(Commercial Internet Exchange,简称CIE),网络才正式开放商业用途。至此我们日常生活的网络正式产生。

1990年11月,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的钱天白先生代表中国正式在国际互联网络域名分配管理中心注册登记了中国大陆的顶级域名.CN,并建立了中国大陆第一台CN域名服务器,从此中国大陆有了自己的网上标识和身份标识。^①由于当时中国大陆尚未实现与国际互联网的全功能联接,CN顶级域名服务器暂时建在了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那时.CN下一共只有两个域名,一个是钱天白教授注册的中国学术网“CANET.CN”,另一个是赵小凡研究员注册的中国研究网“CRNET.CN”。在政府对互联网络还没有出台任何正式的管理制度的背景下,一批网络界专家学者组成的域名管理专家组以民间协商的方式,对域名制度进行着最早的探索。

1994年4月20日,中国大陆通过64K国际专线正式接入互联网,实现了与国际互联网的全功能连接。1994年5月21日,在钱天白先生和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的协助下,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完成了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N服务器的设置,结束了中国大

^① <http://baike.baidu.com/view/82463.htm>.

陆的. CN 顶级域名服务器一直放在国外的历史,由钱天白、钱华林分别担任我国 CN 域名的管理联络员和技术联络员。随后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开始为我国互联网用户提供. CN 下域名的注册和解析服务,并通过在互联网络上设立 WWW 服务器、Gopher 服务器、FTP 服务器、Whois 服务器、News 服务器、Mail 服务器等多种网络服务器,为中国互联网络用户提供目录数据库服务和信息服务。^①此时的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成为我国实际上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此时中国大陆的域名体系,是由顶级域名 CN 下设立由两个字母组成的二级类别域名或二级行政区域名加上用户注册的三级域名组成的(如 $\times \times \times . co . cn$ 、 $\times \times \times . go . cn$ 或者 $\times \times \times . ha . cn$)。二级类别域名有 CO. CN(商业机构)、GO. CN(政府机构)、OR. CN(非营利性组织)和钱天白教授早先注册的 CANET. CN(学术组织);二级行政区域名按照省级行政区为单位设置,每个行政区一个,如 BJ. CN(北京)、EB. CN(河北)、EN. CN(河南)、HA. CN(海南)、YN. CN(云南)等,用户只允许注册三级域名。^②

1997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信息办组建了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公布了专家组成员名单,任命胡启恒院士为 CNNIC 专家组组长,钱天白任副组长。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中国互联网络域名设置方案;研究提出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管理办法;研究提出中国互联网络地址申请管理办法;提出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的实施方案建议;对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1994 年~1996 年互联网大事记”,载 <http://www.cnnic.cn>。

② 我国 Internet 的发展历程,详见 <http://202.194.28.9:8001/faq/net/file010002.htm>。

心(CNNIC)的运行和管理进行评定。1997年5月30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确立了我国域名的体系和管理体制。同时,宣布成立CNNIC工作委员会,并正式授权中科院组建和管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行使国家互联网信息中心的职责。^①同年的6月3日,中国科学院在其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正式组建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暂行办法》的颁布和CNNIC的成立,使CN域名的管理向着有法可依、有序管理的方向健康发展,标志着我国互联网络的发展、运行和服务进入了不断完善和规范的发展轨道,是我国互联网络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务院信息办是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机构,“授权和领导”CNNIC具体管理和运行。CN下的域名,这意味着我国域名的管理体制从最初的完全由技术专家民间协商的形态,转变为以国家行政部门管理为主导专家组建议为补充的形态。

《暂行办法》参考国际通行做法,把原来由两个字母组成的二级类别域名改为三个字母——即CO. CN、GO. CN、OR. CN分别改为:COM. CN、GOV. CN、ORG. CN,停止使用CANET. CN域名,原在CANET. CN下注册的三级域名,用户可自行选择二级域名进行注册。二级行政区域域名仍保持两个字母组合,但对部分组合做出适当调整——EB. CN(河北)、EN. CN(河南)、HA. CN(海南)分别改为HE. CN(河北)、HA. CN(河南)、HI. CN(海南)。同时,《暂行办法》承续了原先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确立的网络用户只能注册

① 详细内容参见许雅惠:《大陆法制下网域名称争议问题之研究》,东吴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23页。